

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》

竣工遞交之文件

1. 竣工證明書正本(可參閱範本 RE-06C)，其內應包括完工項目並對應報價單內容、單價及數量，並記載負責工程的技術員註冊編號及姓名，且須由技術員、承攬工程公司及申請人簽署及蓋章，以確認有關工程已按技術員的指導完工及竣工之數量(備註:竣工文件內必須列出各完成的工程項目、單位數量及單價，而有關內容亦應與獲批的報價單相符)；
2. 管理機關成員確認工程完工之會議記錄；成員就工程之完工進行內部會議，以決定有關工程之項目確定完成，並同意可簽署竣工文件副本(備註:按第 14/2017 號法律第 41 條第 4 款規定:管理機關的決定僅在過半數成員出席下方可作出，且須經出席會議的成員的過半數通過)；
3. 工程付款通知書正本，由承攬工程公司致管理機關竣工付款之通知(備註:通知書須列明如：已付之期數/金額和尚餘之款項、保固期、承攬工程公司之帳戶資料等)；
4. 工程項目維修前、施工階段及竣工後照片列印本(備註:按報價單中的工程項目編號指示竣工相片)；
5. 倘屬“天台防水工程”、“維修混凝土剝落”、“更換地下排污渠”等隱蔽工程的各施工階段之照片列印本及檢查記錄，並由上述註冊技術員核實及簽署；
6. 若為“天台防水工程”，需遞交浸水測試報告，報告內載明測試日期、時間、方式等資訊，以確保防水效果；
7. 若維修工程涉及供電系統，於完成工程後承攬工程公司需通知電力公司，以便該機構可就是次維修工程作出監察；
8. 若是次維修工程涉及電梯工程完成工程後，必須根據《私人工程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的規定，執行下列的工作：
 - 8.1 維修保養單位按該指引進行年度檢測；
 - 8.2 按該指引要求，向相關部門提交“升降機類設備安全運行證明書(年檢)”，並張貼證明書於轎廂內，升降機才可交付使用；
 - 8.3 證明書內的“本次完成年檢日期”與“下次年檢日期”必須相隔不少於 1 年；
 - 8.4 在向本局提交竣工證明文件時，必須一併把相關證明書影印本交予本局存檔。
9. 因應個案所需，房屋局可要求提交其他資料，尤其是關於工程執行的資料。

注意：

1. 上述提及之範本，可登入房屋局屋網站(<http://www.ihm.gov.mo>)，瀏覽“樓宇維修基金”轄下“樓宇維修資助計劃”的“下載區”；
2. 遞交之文件副本必須出示正本或認證繕本以供房屋局人員核對。